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10/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CB1/PS/1/01/1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研究房屋委員會及房屋協會轄下 非住宅單位的出租及租金政策 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2年4月25日(星期四)

時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JP (主席)

黄宏發議員, JP (副主席)

勞永樂議員

列席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缺席委員 : 朱幼麟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黃成智議員 劉炳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房屋局

首席助理局長 林錦平女士

房屋署

助理署長(商業樓宇)

駱品善先生

香港房屋協會

物業管理副總經理(業務發展) 余珍女士

副市務經理區建雄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1 余麗琼小姐

I 通過以往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1572/01-02號文件—— 2002年3月14日 會議的紀要)

2002年3月14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244/01-02(01) 就 2002年1月23日會議 號文件—— 討論事項採取的跟進

立法會CB(1)1244/01-02(02) 號文件——

立法會CB(1)1277/01-02(01) 號文件——

立法會CB(1)1573/01-02(01) 號文件——

立法會CB(1)1573/01-02(02) 號文件——

立法會CB(1)1573/01-02(03) 號文件——

討論事項採取的跟進 行動一覽表 房屋協會對立法會 CB(1)1244/01-02(01) 號文件作出的回應 房屋委員會對立法會 CB(1)1244/01-02(01) 號文件作出的回應 就2002年3月14日會議 討論事項採取的跟進 行動一覽表 房屋協會對立法會 CB(1)1573/01-02(01) 號文件作出的回應 房屋委員會對立法會 CB(1)1573/01-02(01) 號文件作出的回應)

與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所作討論

- 2. 在**商戶與房委會間的溝通**方面,<u>周梁淑怡議員</u>察悉,商戶曾多番投訴,指房屋署("房署")以已有既定政策規管租約的執行為理由,不願與他們討論租約問題。她詢問房署過去曾否有向房委會反映租戶的問題後,令政策有所改變的事例。房屋署助理署長(商業樓宇)("房審助理署長")表示,房署的一般做法,是安排與申訴人傳會以討論其問題。如問題關乎政策事宜,房署會盡力有輕別,房署會大壓力須檢討現方解釋制訂該等政策所依的理據。若申訴人仍認為某些政策不合理,而房署亦感到有重大壓力須檢討現行時,會向房委會商業樓宇小組委員會("商樓委員會")反策,會向房委會商業樓宇小組委員會("商樓委員會")反策有關事宜,而該委員會的責任,便是檢討關於商業樓宇的政策。事實上,當局亦曾因應商戶的意見而調整了若干政策,包括——
 - (a) 商戶擔心增加業務種類政策會影響租金而 令當局將之擱置;
 - (b) 實行租金評估,幫助商戶在這經濟不景氣 期間渡過難關;
 - (c) 更嚴格執行整體承租計劃的規定,為持牌 人提供更全面的保障;
 - (d) 在公共屋邨新入伙期間對商舖收取較低租 金,助商戶鞏固業務;及
 - (e) 取消停車場合約的最低保證額。

政府當局

為方便日後討論,委員要求<u>政府當局</u>臚列所有因應商戶的意見或要求而作出的政策修訂。

期商討所收集到的資料。若房署認為基於各方的最佳利益,必須對某些措施作出改善,便會將有關事項提交商樓委員會考慮。

- 黃宏發議員關注到取消增加業務種類政策對已 擴展業務種類的商戶所造成的影響,其中尤以租金方面 為甚。周梁淑怡議員亦指出,當局根據商場可擴展業務 的種類高估了租金,令沒有選擇擴展業務種類的商戶亦 遭加租之苦。她強調,如當局事前諮詢商戶,此類不必 要的糾紛便可避免。房署助理署長解釋,房委會的一貫 政策,是規定一個公共屋邨內應經營的行業,以確保居 民能有多種貨物及服務供其選擇。鑒於部分舊式行業日 漸式微,而新行業又會相繼出現,分配行業時,必須靈 活行事。然而,在現行政策下,既要引入新行業,又要 不影響現有零售商的經營模式,實不容易。就此,當局 決定增加業務種類,讓屬於同一種類的零售商可因應情 況轉變而改變經營模式。舉例說,原本售賣童裝的零售 商可能因兒童人口下降令其經營困難,可選擇售賣其他 種類衣物。然而,在某些情況下,租金總難免會上升, 對於不願改變經營模式的零售商,新政策未必對其有 利。因應租戶的回應,房委會重估租金時,亦會一併檢 討有關政策。商戶申請租金重估時,可選擇繼續已擴展 的業務,亦可恢復原來的指定業務。房署根據收集所得 資料,可清楚評估每一商業類別的競爭者人數,再按此 將租金釐定於符合邨內競爭情況的合理水平。此舉不單 讓商場可局部回復舊有的業務種類數目,商戶亦可自行 決定經營的業務範圍。
- 5. 在**租金政策**方面,<u>黃宏發議員</u>認為,除分配業務外,釐定商業單位的租金時亦應彈性處理。然而由於七成單位都是以招標方式承租,削弱了商戶的議租的力,是以招標方式出租單位的每平方米單位租金,可治商形式出租的為高。他詢問政府當局有關差距上月招標程序的資格預審,讓房委會考慮將租約判給出人。提下最高但能大大改善商場服務者。他補充,與私上價稅不量不會在租約中途與商戶重新議租上價稅,因經濟不景氣,租戶可申請租金評估。事實上,因經濟不景氣,租戶可申請租金評估。事實上,最近一次評估租金後,租金已平均減低19%,生意受到特別嚴重打擊的商戶可獲更大減幅。
- 6. 對於房委會允許商戶申請租金評估,卻拒絕在租約中途重新洽談租金,<u>黃議員</u>不表信服。他認為兩者的目的都是為紓緩商戶的財政困難。他指出,房委會不願減租,已令其轄下單位空置率高企。舉例說,房委會與沙田某商業單位的租戶商談續約時,因未能就租金達

成協議而須讓單位空置,令房委會遭受重大租金收入損失。房署助理署長重申,該單位是以招標方式出租。在商談續約時,房委會提議減租42%,但該商戶表示,除非租金能再調低55%,否則他不會續約。對於所建議的租額只及原來的26%,房委會實難以接受。租戶決定遷出時適逢經濟嚴重衰退,該單位至今仍舊空置。他強調這並非典型例子,而房委會在洽談租約時已採取非常靈活的手法。

- 8. 在**出租政策**方面,<u>勞永樂議員</u>請委員注意在會議席上提交的香港醫學會函件,當中指出,診所單位的出租方式由以前的抽籤轉為公開投標後,市值被高醫的出租方式由以前的抽籤轉為公開投標後,市值被予醫於不合理高位。這不單威脅醫診不合理高位。這不單威脅醫診不合理高位。這不單威內醫療所之牙醫療所之因的生存空間(在以招標方式出租的29間醫務所/牙醫生藥的生存空間(在以招標方式出租的29間醫務所),也由於醫生素所中,4間已退租,遷出搬入比率達13%),也由於醫生素素質低成本以應付高昂的租金,影響了醫療服務的質學會對提署人。房署自時經濟,以公開招標方式出租診所的措施於2000年引入的應房委會要求,房署正檢討該制度過去兩年的運作檢討預期可於2002年5月底前完成,房署屆時會將檢討結果連同各醫療組織(包括香港醫學會)的意見提交商樓委員會研究。

(會後補註:香港醫學會的函件已隨立法會CB(1)1613/01-02號文件送交各委員。)

9 <u>周梁淑怡議員</u>詢問房委會於2000年推出招標制度前曾否諮詢各相關團體。<u>房署助理署長</u>證實曾向各有關團體、醫療組織及相關政策局及部門進行廣泛諮詢,而與各關注團體會晤後所收集到的意見,亦已納入提交

政府當局

商樓委員會的文件內,委員會亦曾詳細研究招標制度,亦考慮到其對租金和醫療服務的影響。雖然醫生為居民提供的服務甚為重要,但服務須收取費用;既然他們利用公共資源賺取私人收入,其業務受市場力量支配亦甚合理。委員為深入瞭解有關情況,已要求政府當局就香港醫學會的函件作書面回應,並提供有關由抽籤方式轉為公開投標方式出租診所單位一事的諮詢結果。

- 黄宏發議員表示,由於競投者可能會為爭取中 標而抬高投標價,因此投標價未必能反映市值租金。如 續約時以抬高後的租金為準評估市場租金,情況會更 壞。周梁淑怡議員亦表示,投標價與市值租金是兩回事; 投標價通常會受到競爭激烈程度及整體經濟情況等因素 所影響。此外,由於競投者事前並不知悉租金底價,如 所出標價未能達至底價,出價再高亦未必會中標。她仍 認為,房委會應事先披露租金底價,讓負擔不起的人士 知道,出標價低於底價可能會投標失敗,或他們可選擇 不參與投標,這樣才算公平。房署助理署長承認出標價 有時可能會是不切實際地高或低。為確保政府能就其商 業單位收取合理租金,房委會官定出一個可予接受的標 價節圍。由於競投者有豐富的經營經驗,理應能從預計 的利潤水平計算其可承擔的租值,因此他並不同意房委 會應披露租金底價。此外,事先披露底價會限制房委會 釐定租金時的彈性。但主席指出,房委會作為公營機構, 有其社會責任。他贊同周梁淑怡議員的意見,認為房委 會應提高招標過程的透明度,讓競投者清楚何為房委會 可接納及不可接納的水平。
- 11. <u>勞永樂議員</u>詢問若所得標價遠低於租金底價時,情況如何。<u>房署助理署長</u>表示,一般來說,與租金底價相差一成仍屬可接受的評估差距,此比率可因應不同單位而有增減。若最高投標價仍低於可接受水平,房委會可與出價最高者商討,看其是否願意將出標價提高至房委會可接受的水平。根據過往經驗,此類個案中約有三成可與房委會達成租賃協議。
- 12. 然而,<u>黃宏發議員</u>卻認為,此安排實際上是以 洽商而非公開招標形式出租單位。他認為若所有出標價 皆低於租金底價,房委會就單位重新招標,才算公平 主席詢問重新招標所需時間,他又質疑,若該段期間 濟環境有所改變,租金底價會否仍適用。<u>房署助理署長</u> 表示,雖然程序繁複,但通常單位的出租手續可於4至6 星期內完成。若有單位經過一、兩次招標仍未能租出的 房委會會檢討有關個案,看是否有需要改變該單位的 房委會會檢討有關個案,看是所數有關問題會直接 定業務或調整租金底價。他強調,由於有關問題會認真 影響到空置情況,可能造成資源浪費,房委會定會認真

經辦人/部門

政府常局

處理。就此,當局已設立有效機制,分析多類空置個案的成因,以期解決有關問題。<u>委員</u>對政府當局的回應不表信服,他們仍認為政府當局應認真考慮向投標者披露和金底價,供其參考。

13. 在空置率方面,周梁淑怡議員察悉,根據立法會 CB(1)1277/01-02(01)號文件所載,過去3年的數據顯示,每年平均只有14戶租戶於約滿後不再續約。她認為根據過往經驗,此數字偏低。為加深委員的瞭解,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因租金高昂而未能與舊有租戶達成續租協議,以致須任由單位空置的個案總數。房署助理署長回答時表示,房委會並沒有此類個案的紀錄。然而,他指出,房委會商戶的遷出搬入比率每年約為1%,遠較私人商場的為低。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過去3年當局在商戶自願退租後,以較高或較低租金出租的商舗數目。

政府當局

14. 在**更改空置舖位的用途**方面,<u>周梁淑怡議員</u>詢問是否有公開渠道讓關注團體就改變空置舖位原來指定用途提出建議。<u>房署助理署長</u>證實,房署隨時樂意聽取關於空置舖位用途的建議並加以考慮。雖然保留空置舖位原有用途會較理想,但如有關舖位已明顯不宜再作原來用途,只要其他方案不會影響邨內現有商戶的業務,房署會樂於考慮。為更能善加利用空置商舖,<u>周梁淑怡</u>議員促請房委會積極邀請社區組織或租戶提出建議,集思廣益,看如何能善用較次要的空置地方。

政府當局

與房屋協會("房協")所作討論

政府當局

15. <u>主席</u>詢問房協在出租診所單位方面的做法。<u>房</u> <u>協物業管理副總經理(業務發展)</u>表示,房協在釐定診所單位的租金時,除商業考慮外,亦會顧及邨內居民對醫療服務的需要。為加深委員的瞭解,<u>政府當局</u>答允提供房協轄下非住宅單位與診所單位間的租金差距。

日後路向

16. 由於時間所限,主席建議在2002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討論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1)1573/01-02(02)及(03)號文件)。 <u>委員</u>贊成建議,並表示在討論完該等文件後,再決定是否有需要與團體代表及商樓委員會舉行會議。

經辦人/部門

II 其他事項

1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0分結束。

<u>立法會秘書處</u> 2002年6月5日